

#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(星期四)上午九時三十分

二、地點：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彭松村、張新立、蔡文祥(彭淑嬌代)、林進燈、邱俊誠、黃仁宏、劉育東、楊維邦、陳信宏、呂昆明。

列席人員：

高正忠(楊太武代)、楊裕雄、吳東昆。

主持人：彭教授松村

四、主持人報告：(略)。

記錄：葉如樺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案由：擬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草案，如附件，請討論。(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提)

決議：

1. 本草案柒、捌項內C類增列音樂所。
2. 通過，並提報行政會議討論。

(二)、案由：建議於「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草案」所附之「館舍空間分配原則」，增列部分條文如說明，請討論。(教務處提)

說明：

1. 本校教室管理辦法(附件二)第三條及第五條，課程時段及教室安排辦法(附件三)第九條，對教室之分配使用已有明確規範。
2. 為教室之使用及管理更加明確，擬請建議「教學研究單位空間分配準則草案」之「館舍空間分配原則」增列第(三)項條文：「(三)教室空間之運用，依本校『教室管理辦法』及『課程時段及教室安排辦法』為之。」

決議：

1. 本案通過。
2. 教室回歸教務處統籌管理與規劃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、案由：本校新建館舍(含工六館)之空間建築設計分配或新增單位需學校提供新空間者，建請應先提報建築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可執行，嗣後空間分配與規劃亦應受本會規範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(二)、案由：本校各單位現有使用之空間與應分配空間(標準)之差額，建請列為下(九十)年度各單位預算分配之參數，以利全校空間資源之有效利用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通過，並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七、其他建議事項：

- (一)、將本次會議決議提報行政會議討論並決定本委員會之存廢。
- (二)、攸關教室資源分配，請教務處統籌提案並於四月中召開全校各單位、院、系所聯合會議，以達成共識並便利日後行政作業。
- (三)、研究中心及教學中心之空間使用擇期再議。
- (四)、全校空間分配應保留全部 10%，以供彈性運用。
- (五)、本校新建館舍(含工六館)之空間建築設計分配或新增單位需學校提供新空間者，由系所向校規會及本會提出計劃報告，審核通過方可執行，嗣後空間分配與規劃亦應受本會規範。此外，若未提報本委員會，請由院統籌規劃且不得再向學校要求提供新空間。

八、散會：時間中午十一時四十分